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傳真：06-2411607
承辦人：孝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6)2282111 轉 666

143 偵緝 130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檢孝 114 上職議 4610 字第 114901815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職議字第 4610 號違反銀行法一案，應送達被告 CHONG JOSHUA YEW CHENG 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孝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(含節本)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

114 上職議 4610